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解海华之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2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唐云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唐云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唐云先生，男，出生于1966年3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2013年4月，历任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副处长、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氨纶及芳纶礼品公司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任烟台华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烟台蓝天新大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29 层

（三）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	------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29）。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请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公告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29 层

收件人：翟丞

邮编：264006

联系电话：0535-346773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唐云

2023 年 7 月 1 日

附件: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